

各類學雜費減免暨獎助學金相關規定

壹、特殊身分、低收入戶獎助學金：

- 一、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經學生提出相關證明後，由學校審核辦理。
- 二、辦理減免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由學生填具申請表，檢附有效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經學校審查相關資料符合資格後，造冊簽准後核發此項助學金。減免標準如下：

學生身分	減免標準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前一年家戶年所得在 220 萬以下者方可申請減免)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	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中度身心障礙	十分之七學、雜費；或十分之七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輕度身心障礙	十分之四學、雜費；或十分之四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低收入戶學生	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中低收入戶學生(100 學年度新增)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	

- 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各項補助費、獎學金、獎金或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四、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須提供前一年全戶家庭所得證明供學校查驗，**唯該年度所得未超過 220 萬者，方得申請。**

申請此項所得證明需攜帶證明文件如下：申請人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至各地國稅局辦理。(申請前請先洽詢各地國稅局)

貳、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設置：

- 一、本要點所稱原住民籍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係指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或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村里長證明家庭生活困苦之學生。
- 二、依規定就讀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均得請領助學金。
- 三、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向就讀學校申請本項助學金以抵繳應繳費用。如檢附證件為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以註冊前二個月內之證件為限；如檢

附戶口名簿影本應先攜帶正本供學校檢核，再於影本上加蓋學校審核章。

四、助學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為新台幣貳萬壹仟元正，分兩次於學期初及學期逾二分之一時發放。若就學未超過二分之一，則不得請領第二次之補助，已請領者須繳回；因本項助學金業已內含補助伙食費用在內，如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領有住宿及伙食費用者，在不得重複請領之原則下，應扣除補助伙食費用壹萬元正，僅得請領壹萬壹仟元正。但已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助學金或公費者，不得請領本項助學金。

五、省立學校所需經費由各校預估人數編列預算支應，如有不足得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補助。申請補助程序比照私立學校申請程序辦理（註）。

六、學生學籍經核定後，因故休、退學，如上課未逾二分之一，學校應追繳助學金二分之一。學生如留級或重讀或延修，應即停發其助學金；復學、轉學學生如重讀原年級者，比照留級，不再予以補助其助學金。

註：私立學校學生依照私立學校收費標準繳費，學校應於註冊時，先依第三、四點之規定審核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後，依助學金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並備妥助學金請領名冊及收據各一份，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撥，原住民族籍證件留校備查。縣市立職業學校、完全中學申請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之程序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參、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公費審核要點：

一、就學費用優待之受理，應切實依據有關法令，並按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審慎辦理，不得根據非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核給。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審核之證件，一律使用影印本，惟學校應將原本仔細查驗後，影印本上應註明「本影印本經核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明章。

二、各項證件之審核，應注意是否在給卹期限內，並應注意卹令上受卹人之姓名是否相符。

三、申請人之學籍，經核不准，應予退學時，已領之公費，各該校應負責追繳。

四、各校辦理就學費用優待所需經費，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公立高中、職校，由各校編列預算支應。

五、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一經核准，其減免及補助各費，發至各該生在同一學校畢業（含實習期間）為止，不必每年再行檢證申請，但不得重複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教育補助費。

六、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休學、退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退學之當月止。

七、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新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八、公營事業機關人員遺族不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肆、財團法人台灣學產基金會助學金：

已領有低收入戶補助者可重複請領此項助學金（目前每學期 3000 元）但須另行檢附一份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伍、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本項慰問金係以家庭為單位，兄弟姊妹不得重複申請。）

一、學生意外或傷病：需檢附父、母、學生共 3 人的所得及財產清單（逕洽各地國稅局）註：所得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請勿申請。

（一）學生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需滿 7 天以上，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學生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健保局民眾通知，並非殘障手冊，請不要交診斷書。）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學生本人：不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生活於家庭者，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三、父母下列情形陷於困境無力撫育 25 歲以下學生：不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

（一）父母符合離異。或失蹤（警局協尋滿半年）。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失業勞工給付認定收執）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健保局民眾通知，並非殘障手冊，請不要交診斷書。）要符合上面第（二）條，再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離異、死亡等）加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父或母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七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父或母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七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父母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六）父母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核發新台幣陸萬元整。

註：父母符合上述（一）至（六）項且符合證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不要繳交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依原核給增加壹萬元。

陸、國立泰山高中教師會林佩芬女士就學助學金申請要點：（對象為本校在學生）

一、清寒助學金：

家境清寒、低收入戶子女之學生，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由導師查證屬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發金額：一般清寒參仟元、中低收入肆仟元、低收入戶伍千元。名額由助學金管理委員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必要時得設定在校成績為門檻。前項在學成績門檻以德行成績為優先考量。

二、急難救助金：

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發生重大意外或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等緊急或突發事件，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經查證屬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發金額：一般清寒伍仟元、中低收入陸仟元、低收入戶柒仟元。特殊狀況得由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視經費狀況專案核定核發金額。

三、申請手續：

(一) 第一項由學生填具申請書透過導師申請，在學學生得於每年5月底、12月底前申請下一學期的助學金，新生則於9月底前申請第一學期的助學金。

(二) 第二項得由學校教職員工發現後請學生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不限申請時間。

柒、國立泰山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金申請要點：(對象為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入股社員)

一、清寒獎助學金：

領有中低收入證明或家境清寒之學生，並有下列任一事項成立者優先獎助：(1) 單親 (2) 隔代教養 (3) 父母或兄弟姊妹中患有重大或罕見疾病者。由導師查證屬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之懲罰，每名伍仟元，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與申請狀況決定，每一學期獎助以一次為原則。

二、急難救助金：

遭逢家庭變故之社員，經查證屬實並檢相關證明，每名至多壹萬元。

三、申請手續：

(一) 清寒助學金：第一學期於12月底前，第二學期於5月底前，由學生填具申請書透過導師提出申請。

(二) 急難救助金：於任何時間皆受理(代)申請。

(三) 手續、資料完備後，待員生社候審。

捌、財團法人國立泰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獎助金申請要點：

一、清寒獎助學金：

原則上每人一學年只能申請一次且家境清寒、低收入戶子女之學生，由導師查證屬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智育成績70分以上且德育成績達80分以上(附成績影印本)，經審核通過，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仟元，名額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

二、急難救助金：

遭逢家庭變故之學生，經查證屬實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審核小組通過，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元，金額視狀況而決定。

三、其他獎助學金：

依捐助人之指定用途辦理，名額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

四、申請手續：

第一項由學生填具申請書透過導師或單位處室申請，於上學期9月30日前向本基金會執行秘書（總務處）提出申請。第二、三項得由學生填具申請書透過導師或單位處室提出申請，不限申請時間。

五、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助學金者，請勿提出申請。

玖、國立泰山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仁愛基金申請要點：（對象為本校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

一、學生本人染重症或發生重大意外，或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等事件，致使家庭經濟頓時陷入困境而急需救助者，於學生提出申請後經查證屬實則視情況核發新台幣伍仟元至壹萬元不等之金額。

二、特殊狀況得由進修部以專案方式提報校長，視經費及事件狀況核發金額。

三、申請手續：請向進修部辦公室領取申請書，填妥並經導師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若有的話）送回進修部辦公室審核。

拾、教育部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申請要點：

一、100學年度起，凡家戶年所得114萬以下之學生，皆可補助學費。

二、「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650萬元者，獲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含)以上者；但有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2第1項所列各款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

拾壹、國立泰山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家境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一、服務對象：每班學期總成績前三名、德育成績在80分以上、家境清寒的同學。

二、實施方式：

(一)給予免收學費及雜費之獎勵。

(二)如某班學生適合此項規定未達3名時，學校可視各年級全體學生成績分布之狀況斟酌處理。

(三)該前3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仍可請領教育補助費。

拾貳、若有其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之機會（如各地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基金會）學校會另行公佈，屆時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期限內至辦公室洽詢。

拾參、若有未詳盡之規定，則以部頒定之相關學雜費減免辦法為依據，或由各相關單位裁量。